

罗定市卫人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3)粤53破4号
卫人破管字第4-26号

罗定市卫人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各债权人：

罗定市卫人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【(2023)粤53破4号】，现就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决议，管理人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9月11日，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《第四次债权人会议材料》，定于2024年9月26日书面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，并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：

(一) 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(二)》？

(二) 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？

对于上述事项，债权人应于2024年9月26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给管理人。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二、表决权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据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按法院已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、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。不予确认债权、职工债权、共益债务及劣后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

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为181户，债权金额合计96,859,502.91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表决期满后，7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了表决意见，其中6户表决同意两事项、1户表决不同意两事项；剩余174户债权人对两事项均未提交表决意见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两事项。

经统计，两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关于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（二）》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181	180	99.45%	96,859,502.91	95,565,869.91	98.66%

2. 关于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181	180	99.45%	96,859,502.91	95,565,869.91	98.66%

四、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- （一）同意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（二）》；
- （二）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对管理人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！

罗定市卫人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

负责人：丁学平

抄报：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丁学平律师、黄家杰律师

联系电话：0757-83288756、13229408859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